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周月军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计划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佳之味进行增资，现拟调整为将募集资金向南通佳之味提供借款的方式来实施项目投资，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